

春雷行动 2022
铁拳出击护民生 铁腕治乱促发展

天天 315·消费提示

成都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安全 护民生 促发展

□张俊华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文/图

自“春雷行动 2022”专项执法行动启动以来，成都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铁拳出击护民生、铁腕治乱促发展”主题，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监管执法，主动出击、敢于亮剑，迅速开展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八大专项执法行动，着力净化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

据悉，在行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1742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3103 户，处理各类消费投诉举报 2270 件，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49.11 万元，获赠锦旗 5 次；开展执法协作 34 次、行政指导及约谈 30 次；查办案件 246 件，罚没金额 442.3 万元，大要案 78 件，同比 2021 年增长率分别为 59.48%、37.9%、39.28%，包括 10 万元以上案件 7 件，100 万元以上案件 1 件，省级典型案例 2 件，省级挂牌督办案件 1 件，并在成都市进一步推进“春雷行动 2022”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强化组织 多措并举提升执法效能

工作机制再优化。成立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所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业务科室与执法单位的协作联动，形成执法合力。结合崇州产业业态，个性化确定业务科室按时序进度移送案源线索，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纳入年度行政执法目标考核，实现监管与执法的无缝衔接。春雷行动开展以来，业务科室移交案源线索 78 件，立案 58 件，执法效能明显提升。

执法力量再增强。抽调执法办案骨干成立执法专案组，形成拳头，

集中力量办理大要案和典型案件。案件审核机构时刻保持备战状态，全链条为执法一线提供法治保障，有效提高执法单位办案工作效率。在查办转供电案件中，发现某物业公司违法收取电费，涉案金额高达 300 余万元，罚没金额 104 万元，被列为省级挂牌案件；在查办某冷链食品案件中，对涉案的 1.716 吨冷链食品进行封存并组织抽检，罚没金额 30.42 万元。

考评机制再创新。将各相关科室、执法单位春雷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年执法工作目标考核项目，制定专项考评方案，责任层层落实到人。每日通报执法情况，每周召开专题会议，排名靠前单位作交流发言，排名靠后单位作表态发言，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执法亮剑 服务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民生热点，守牢安全底线。以城乡接合部、旅游景区、学校周边等为重点区域，查办食品类案件 121 件，其中对某餐饮公司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罚款 9.5 万元，形成有力震慑；结合疫情防控，查办药械化相关案件 59 件，对某药房销售劣药罚款 10 万余元，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深入排查特种设备及燃气安全，检查燃气及燃气具经营单位 300 余家次，查办燃气违法案件 6 件，整治行动成效明显。

聚焦乱象治理，维护公平秩序。以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违规收费等行为为检查重点，查处不正当竞争、乱收费案件 7 件，罚款 172.4 万元；紧盯教育服务、美容美发、健身娱乐等重点行业，发布各类消费提示信息 700 余



条，印发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制作预付式消费专题宣传视频 1 期，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25 件，处置率 100%；以家居产业为重点，严打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夸大产品功能用途、虚构企业荣誉、“傍名牌”、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受理家居相关投诉 546 起，处置率 100%，查办家居相关案件 13 件，罚没金额 41.43 万元。

聚焦氛围营造，擦亮品牌底色。召开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宣传工作，集思广益，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短信、彩铃等各类渠道开展全覆盖宣传，各级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124 次，营造春雷行动浓厚宣传氛围。

协调联动 统筹抓好春雷行动与疫情防控

加强冷链食品监管。以疫情防控市场监管组名义印发《崇州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交叉检查工作方案》，相关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围绕“三专、四责、五证、六要素”对全市 194 家冷库开展交叉检查。2 月 20

日至今，出动执法人员 608 人次，检查冷库 1245 家次，向相关单位、镇街反馈问题 21 家次，整改完成 21 家次，春雷行动期间查办冷链相关案件 4 件，罚没金额 33.66 万元，冷链监管屏障牢牢构筑。

加强零售药店监管。对全市 589 家药店进行线上线下培训，督促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完成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公示牌对外张贴工作，有效搭建零售药店与发热门诊的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加强抗生素、抗病毒、退烧、止咳“四类”药物监管，目前全市药店查验购买“四类”药物人员身份信息 236116 人次，药店“哨点”作用有效发挥。

加强抽检监测预警。2 月 20 日以来，累计对进口冷链食品行业、农贸市场“人、物、环境”开展核酸检测 4405 批次，其中人员 3933 批次、进口冷链食品 48 批次、食品外包装 81 批次、环境 343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同时对市场监管一线工作人员，每周按 25% 比例抽样，每月完成全员覆盖采样检测。截至目前，累计开展核酸检测 550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

预存费引发争议 消委会出面化解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在健身房办卡最担心的风险大概是健身卡还没消费完，健身房就倒闭；或者消费者因工作生活变动，而无法使用了。办了卡不仅不能消费，还不能退费，怎么办呢？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1 年 7 月，四川省宜宾市消费者刘先生办理了长宁县长宁镇某健身房预存费 488 元的健身卡。不料，不久后刘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继续在长宁镇居住，无法继续接受该健身房提供的健身服务。于是刘先生与健身房协商退还未消费费用，遭到健身房拒绝。2021 年 7 月 12 日，刘先生向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长宁县消委）投诉，请求消委帮助其维权。

经长宁县消委调查，消费者刘先生反映情况属实。长宁县消委认为，经营者发售预存费卡，以格式合同方式与消费者订立服务合同时，合同虽未明确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方式

和退费规则，但消费者因工作原因不能继续在该健身房消费属于出现了情势变更情形，如果继续履行合同，会对消费者不公平。因此，消费者有协商解除合同的权利。经长宁县消委调解，经营者与消费者达成一致，经营者按未消费比例退还消费者预存费 300 元。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健身房通常采用预付卡销售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回笼资金和锁定客户；对于消费者来说，则可以通过售卡打折等方式获得实惠。但预付式消费往往也存在预付资金欺诈、合同霸王条款、服务承诺没有保障等问题，加之消费者防范意识不够，极易产生消费纠纷。在上述案例中，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的是经营者事先准备好的格式合同，该格式合同并未对合同的解除明确约定，但不能就此排除消费者法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本案中因为消费者遭遇情势变更，健身房应当向消费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

四川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冷晓宇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近日，四川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八角市场监管所收到消费者刘女士送来的一面绣着“知百姓之冷暖，解百姓之忧烦”的锦旗，以感谢该市场监管部门帮助其成功调解纠纷，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

据了解，投诉人刘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在德阳某汽车 4S 店购买了一台汽车，使用过程中发现该车无法联网，导航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经多次维修未果，刘女士便要求 4S 店为自己更换一台新车，但 4S 店负责人表示这种情况只能维修，不能更换新车，双方因此发生矛盾。诉求未得到解决，刘女士便在 4S 店门口悬挂维权横幅进行“维权”。

该分局在接到投诉后，向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纠纷经过，并组织刘女士、4S 店及厂家进行多次调解。一方面要求 4S

店、汽车厂家严格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履行其义务，另一方面也向刘女士讲明法理，告知其应理性维权。经过调解人员四天不懈努力，4S 店与刘女士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消费者退车并全额退还购车款 18 万余元。消费者刘女士表示：“对这个解决结果很满意，以后要理性消费、理性维权。感谢八角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的努力！”

据悉，2022 年以来，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以深化作风纪律建设活动为契机，要求上下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能大提升。持续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德阳经开区消费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切实让广大群众感受到作风纪律建设带来的效果与成效。

筑牢危化品安全监管“铜墙铁壁” ——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多措并举狠抓危化品安全监管

□曹中岩 本报记者 康立维 文/图

青白江区是成都市化工集中区，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于促进青白江区乃至全市的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以来，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以防控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进一步从宣传培训、排查隐患、问题整改、责任落实等方面发力，狠抓危化品安全监管，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智慧治理，筑牢危化品安全监管“铜墙铁壁”。

“体检式”排查整改。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先后摸排区内涉危化品相关企业、医疗机构、学校等 77 家，并督促全部建立安全使用台账。聘请国家、省安全专家查阅安全管理资料、深入企业生产现场对 18 家重点化工危化品、医药化工企业开展“体检式”检查，全面排查企业生产安全隐患 43 条。同时，对照时间节点对受检企业开展危化

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企业完成问题隐患整改 22 条，进一步夯实了全区危化品安全。

“保姆式”指导监管。聚焦问题隐患消除，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围绕生产工艺、安全知识、电气、仪表等关注重点对全区危化品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教学，切实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通过危险源实时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对危化品相关设备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数据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及时反馈异常数据，并对数据预警企业开展跟踪指导整改服务，推动实现区内 49 家危化品重点企业监管全覆盖。

“齐发力”督促落实。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印发《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细化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分类整治计划方式等目标任务，督促主管行业和园区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



抓实重点整治任务部署落实。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邀请四川电视台对区内危化品安全诊断检查和整改工作跟踪报道，并积极协助区人大对全区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切实提高行业从业人员规范操作警惕性和问题整改落实行动力。

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指出，安全生产连着千家万户的安

全和幸福，必须始终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将以防控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着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青白江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成都北部中心贡献力量。

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圆满收官

□本报记者 赵蝶

为深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治理，大力整治顽瘴痼疾，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自四川省安办 1 月 24 日印发《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以来，全省各级围绕防范化解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风险，从严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活动，从严查处“四超两改”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专项行动已圆满收官，全省各级共派出 2841 个检查组，出动检查人员 49990 人次，共取缔关闭烟花爆竹零售店（点）620 个。

在“打非治违”方面，全省范围开展联动互动，形成“打非治违”合力，严厉打击非法制贩、储存烟花爆竹犯罪活动。通过专项整治，全省共破获烟花爆竹相关案件 136 件，查处非法制售窝点 7 个，收缴封存烟花爆竹 6.9 万余箱，拘留 256 人。

在执法检查方面，自专项整

治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共派出 2841 个检查组，出动检查人员 49990 人次，对全省 38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248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7703 个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开展安全执法检查，共检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164 家次、批发企业 960 家次、零售店（点）29920 家次，共发现并整改隐患 11791 条，取缔关闭烟花爆竹零售店（点）620 个，有序退出禁燃禁放区内零售店（点）1686 个。

在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行为方面，四川各地持续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地烟花爆竹燃放政策、公安机关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案例等为重点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依法、安全、环保”的燃放新理念。同时紧盯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节，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突出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巡逻防控和宣传引导，严查在禁限放区域内违规燃放行为，确保禁限放政策真正落到实处。